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181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井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井陘县城建设北路1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15876700A。

法定代表人：言

被执行人：郭 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旭城花 ，身份证号码：13

被执行人：陈 生，汉族，住石 ，身份证号码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井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郭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作出的（2019）冀石太证民字第514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 名下位于石家庄桥西区旭城花园旭华园
7-3-602 不动产（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1174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

代 书 记 员 张 展